#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0.01.21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。
- (四)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工作任務

- (一)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,擬訂整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執行 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- (四)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,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,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,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,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#### 三、組織

- (一) 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9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 1 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(二) 委員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
- (三)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,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,出席人數過半始得開會。

#### 四、分工:

- (一) 主任委員 1 人:由校長兼任之。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- (二) 執行秘書1 人:由學輔主任兼任之。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委員7人: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務組長、兼輔教師、教師代表、 家長代表組成。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
#### 五、任務:

- (一) 提供有關推動校內家庭教育之意見。
- (二) 推動家庭、學校、社區三方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(三) 研訂本校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- (四) 提供校內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五) 推動校內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六) 聯繫社區推展家庭教育機構,提供家長諮詢等事項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

序號	委員職稱	職務名稱	工作職掌
1	召集人	校 長	召集學校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小 組暨籌理強化「友善校園」與家庭教育工作。
2	執行秘書	學輔主任	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暨執行。
3	總 幹 事	總務主任	規劃校園空間、協助家庭教育活動的推行與學校 硬體建設。
4	委 員	教務主任	統籌「友善校園」與家庭教育工作。
5	委 員	教學組長	規劃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教學、中輟生通報及 親師生刊物編撰。
6	委 員	訓育組長	規劃辦理學校人權、法治、品德教育及榮譽制度。
7	委 員	兼輔教師	協助執行學生訓輔工作、社團活動、親子活動及 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。
8	委 員	教師代表	協助執行學生訓輔工作、社團活動、親子活動及 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。
9	委 員	家長會長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